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解读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已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编制背景

自2019年开始，深圳就开始探索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同年3月上线试运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均可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初步构建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的服务体系。另外，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深圳还将建设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深圳分中心，实现政务电子印章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深圳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为全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印章发放和管

理服务，推动两种电子印章在同一应用场景的共同使用，构建既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规标准要求、又具有深圳特色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体系。

深圳电子印章系统所发放的政务电子印章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均遵循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以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进行使用，两者都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电子印章发放、验章、验签等服务；既要与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电子印章，也要与非标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共同使用；还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的电子印章实现互信互认。

目前，关于实物印章图像的标准和规范已比较全面，包括 GB/T 37231—2018《印章印文鉴定技术》、GA 241《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等。但是，与电子印章图像，尤其是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还未见发布。为保证深圳市电子印章系统制作的每一个印章图像都完全一致，为用户在使用、查询和验证电子印章时提供依据，非常有必要制订《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以明确规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所涉及的图像要求、数据格式

和印章编码等方面要求。标准的编制有助于填补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印章图像方面的空白；有利于规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要求等内容，推动实现全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的规范化管理。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即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电子印章编码、数据格式。由于政务电子印章的印章图像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ZWFW C 0118~0122)执行，因此本文件只对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印章图像、编码、数据格式等内容进行规定。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DB4403/T 176.1—2021《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DB4403/T 383.1—2023《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ISO/IEC 15948:2004《信息技术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NG): 功能规范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Functional specification)》。

(三)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中通用的术语和定义，即“电子印章图像”，是在 GA 241.3—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印章图像的数据格式》的基础上，针对深圳市电子印章图像图形的特点补充了如下内容：“完成电子印章签章后保留在文件上的图形化特征。”

(四) 第四章：缩略语

本章节规定了适用于本文件的 2 个缩略语，包括 PNG 和 RGB。

(五) 第五章：电子印章图像

本章节规定了电子印章图像的总体要求、外观、颜色和字体。其中图像外观应与公安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的印模规格和式样相符；根据深圳电子印章特色和公安要求，对图像 RGB 的具体参数、印章图像形状、中心图案和边框的尺寸进行了规定；图像字体根据国发〔1999〕25 号公布的简化字要求的基础上，对发票专用章的字体以及电子印章编码的字体进行补充。

(六) 第六章：电子印章编码

本章节在参考 GA 241.1—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印章信息编码》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电子印章

对印章编码的要求，修改了电子印章编码结构；结合深圳市电子印章图像尺寸规格的要求，规定了印章编码在电子印章图像上的尺寸与位置。

（七）第七章：电子印章图像数据格式

本章节规定了电子印章图像文件格式、电子印章图像参数格式、电子印章图像分辨率。其中图像参数格式在 ISO/IEC 15948—2004《信息技术 计算机图形和图象处理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 (PNG)：功能规范》的基础上，根据电子印章图像像素、格式的要求，补充 PNG 格式、索引方式以及像素点存放的要求，并修改印章图像分辨率。

（八）附录

附录 A（资料性）以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例，给出了相关电子印章图像示例。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参与起草。